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65

投 诉 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黄强

争议域名: haikangweishi.net, haikangweishi.com

注册商: BIZCN.COM , INC.

1、案件程序

2011年7月4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7月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BIZCN.COM, IN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1年7月11日回复,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1年7月1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7月2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1年7月20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

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BIZCN.COM, INC.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2011 年 8 月 10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8 月 10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唐广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8 月 10 日, 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8 月 11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 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 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8 月 25 日之前(含 25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高爱萍。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黄强, 其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胡公路 618 号-947。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通过注册商 BIZCN.COM, INC. 注册了争议域名 “haikangweishi.net、haikangweishi.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投诉人对“海康威视”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等

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称，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其企业名称中一直使用“海康威视”字号，并且对“海康威视”标识在第 9 类、第 38 类、第 42 类、第 45 类等商品和服务上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编号分别为第 3102887 号、第 5133444 号、第 5133445 号、第 5133447 号、第 5133446 号、第 5133448 号。投诉人的“海康威视”商标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杭州市著名商标”，并且使用在第 9 类“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软件”的第 3102887 号“海康威视”注册商标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且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被延续确认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同时，投诉人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注册了“hikvision.com”域名。

投诉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摄像机/智能球机、光端机、DVR/DVS/板卡、网络存储、视频综合平台、中心管理软件等安防产品，目前已在国内北京、上海、广州等 28 个城市设立分公司，并在洛杉矶、香港、阿姆斯特丹、孟买、圣彼得堡和迪拜等地设立了全资或合资子公司，投诉人的营销及服务网络覆盖全球，已成为国内最大的视频监控设备生产商，全球领先的硬盘录像机（DVR）产品供应商之一。2009 年 12 月，投诉人生产的“海康威视牌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被认定为“杭州名牌产品”，并于 2010 年 9 月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而且投诉人的“海康威视”品牌产品于 2009 年 9 月获得“2009 年度中国安防产品市场占有率十佳品牌”称号。投诉人及其“海康威视”、“HIKVISION”标识连续两年（2009-2010）入选“中国安防十大民族品牌”、“中国安防十大品牌”，并且，投诉人分别于 2010 年 1 月被评为“2009 年中国安防 DVR 及视频服务器类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于 2010 年 10 月被评为“2010 年第五届中国安防百强企业”。经过多年发展，投诉人及其“海康威视”品牌已在行业内外享有良好、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投诉人对“海康威视”享有企业名称权。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企业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

淆的近似性。

在投诉人看，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haikangweishi”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企业名称“海康威视”的读音一致，虽然拼音“haikangweishi”可以对应的中文不仅仅是“海康威视”，但是从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销售与投诉人“海康威视”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网站，并在网站中突出使用与投诉人第 5133444 号注册商标相同的“海康威视”标识、设置“海康威视公司介绍”的条目且介绍内容与投诉人网站上的公司介绍的内容相同、链接投诉人的“www.hikvision.com”网站等行为，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选择了与“海康威视”有关的词汇。并且，鉴于投诉人的“海康威视”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相关公众在看到“haikangweishi”时容易误认为争议域名及其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具有特定联系，并可能对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产品提供主体产生误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haikangweishi”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企业名称“海康威视”具有足以导致混淆、造成相关公众误认的近似性。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haikangweishi”未享有注册商标权、字号等合法权益，并且投诉人未曾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标识，因此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海康威视”商标和企业名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将与“海康威视”混淆性近似的“haikangweishi”注册为域名，未尽到合理的避让义务。并且，被投诉人系上海强视扬威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扬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为商业目的将争议域名提供给强视扬威公司使用，用于经营与投诉人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并在网页上显著标识投诉人的“海康威视”商标、介绍投诉人的公司情况、链接投诉人的网站，故意造成与投诉人提供的产品、网站混淆，误导相关公众认为强视扬威与投诉人存在特定联系，从而不正当地使投诉人的利益受损、丧失合理的商业机会。被投诉人为混

淆与投诉人的区别、误导公众而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基于以上主张，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注销。

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案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 条 a 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案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表明，投诉人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1) “海康威视” 商标（第 3102887 号），有效期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微处理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内部通讯装置、电子监听仪器。

(2) “海康威视” 商标 (第 5133444 号), 有效期 200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摄像机、电影剪辑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电子防盗装置、计数器、电子公告牌、视听教学仪器、半导体器件。

(3) “海康威视” 商标 (第 5133445 号), 有效期 200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电传真设备衡器、量具、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镀设备、灭火设备、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眼镜、电池、动画片、电动关门器。

(4) “海康威视” 商标 (第 5133447 号), 有效期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核定使用商品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为计算机用户间交换数据提供即时连接服务、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知识产权咨询、测量。

(5) “海康威视” 商标 (第 5133446 号), 有效期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8 类): 电视广播、电话业务、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讯设备出租。

(6) “海康威视” 商标 (第 5133448 号), 有效期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核定使用商品 (第 45 类): 安全咨询、治安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护送、服装出租、消防。

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 “haikangweishi.net、haikangweishi.com” 的注册日期 2011 年 2 月 21 日, 而且, 商标目前都处于有效期内。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 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专家组认为, 根据《政策》, 投诉人在本程序中享有对 “海康威视” 的在先商标权。

将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haikangweishi”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标识“海康威视”比较，专家组注意到，就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haikangweishi”而言，作为汉语拼音，其所代表的汉字是无法通过简单的猜测得知的，说明其并非某一既有的固定汉字搭配的汉语拼音。在被投诉人未答辩的情况下，专家组没有办法将其对应于除投诉人商标以外的任何其他汉字组合。加之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而且还在其职的公司网站上直接使用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说明被投诉人是在事先明知道投诉人商标存在，且有意搭车使用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因此，争议域名“haikangweishi”对应“海康威视”之意，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海康威视”标志混淆性相似。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haikangweishi”未享有注册商标权、字号等合法权益，并且投诉人未曾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标识，因此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虽然“haikangweishi”用作汉语拼音时所对应的汉字未必就是“海康威视”，但在日常用语中，我们找不到能够与该拼音相对应的固定搭配词汇。这说明，除非有依法应予保护的民事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自身没有使用“haikangweishi”的天然理由，加之被投诉人未答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 b，针对第4条 a 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其“海康威视”商标和企业名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将与“海康威视”混淆性近似的“haikangweishi”注册为域名，未尽到合理的避让义务。并且，被投诉人系上海强视扬威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扬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为商业目的将争议域名提供给强视扬威公司使用，用于经营与投诉人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并在网页上显著标识投诉人的“海康威视”商标、介绍投诉人的公司情况、链接投诉人的网站，故意造成与投诉人提供的产品、网站混淆，误导相关公众认为强视扬威与投诉人存在特定联系，从而不正当地使投诉人的利益受损、丧失合理的商业机会。被投诉人为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误导公众而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投诉人的营业地为杭州，被投诉人则为上海人。两者相距并不算远，且两地之间的商业往来非常频繁。作为同行，被投诉人有理由知道一个已经成立十年的上海公司。在此前提下，被投诉人不但注册了与投诉人商标企业名称发音相同的域名，而且还在

其任职的公司网站上直接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说明其是在明知道投诉人商标存在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

与此同时,专家组还注意到另外一个事实,即越来越多的商标权人开始重视与其汉字商标相对应的汉语拼音在互联网环境下的商业价值,从而将其注册为商标或者互联网域名。本案投诉人自己虽然没有将其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注册为商标或互联网域名,但在发现其他人抢先注册后很快通过争议解决程序提出了异议,也证明了其对汉语拼音标识的重视。然而由于被投诉人抢先注册,投诉人自己已经失去了将其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注册为互联网域名的机会。另外,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利用其建立了一个互连网站,并出售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使用于其上的商品相同的商品,而且还直接使用了投诉人的汉语商标,说明投诉人确有故意制造混淆的嫌疑。这种行为属于《政策》第4条b所规定的第四种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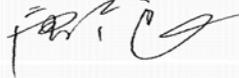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主张,将争议域名“www.haikangweishi.net”、“www.haikangweishi.com”予以注销。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